**立案监督申请书**

**申 请 人：**中钢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住址：张家口市高新区嘉华国际楼4层，法定代表人：金镝，联系电话：0313-4113815。

**申请事项：**请求检察机关依法履行立案监督职能，监督公安机关对张家口市宣化真发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发公司”）和相关人员涉嫌的刑事犯罪立案侦查，追究真发公司及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事实与理由：**

**一、基本事实经过**

2010年至2011年期间，申请人与真发公司签订铁精粉购销协议，双方约定，真发公司按照申请人与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钢”）之间签订的铁精粉购销合同组织铁精粉货源销售给申请人，并由真发公司负责向宣钢送货。2011年7月之后，真发公司停止向宣钢送货，此时，申请人支付给真发公司的货款余额尚有42834578.13元。2011年7月31日，真发公司将存放在真发公司仓库的39893.31吨铁精粉以42834578.13元的价格交付给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真发仓库铁精粉的货权转移证明。后申请人起诉真发公司，要求其履行向宣钢送货的义务，2013年6月9日，张家口中院判决支持了申请人的诉讼请求，但真发公司迟迟不履行判决确定的送货义务。

2013年9月17日，申请人前往真发仓库查看,发现仓库货物实际上仅顶部表层为厚度不一的铁精粉，表层铁精粉下全部为沙土。申请人立即对有关情况进行公证和鉴定，经鉴定证实，铁精粉堆顶部表层的铁精粉属于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劣质铁精粉，表层劣质铁精粉的下面为混砂。

据此，申请人认为真发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已涉嫌刑事犯罪，向张家口市公安局报案，2014年8月14日，张家口市公安局通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与真发公司签订的铁精粉购销协议、补充协议、货权转移证明、张家口市公证处对真发仓库货物的公证、张家口科技事务司法鉴定中心对真发仓库货物进行的鉴定意见、申请人向真发公司的付款凭证、真发仓库货物及货物照片、张家口市公安局不立案决定书、复议决定书等材料证实。

**二、真发公司及相关人员涉嫌刑事犯罪的理由**

**首先，相关人员主观上存在非法占有申请人货款的犯罪故意。**相关人员故意将混砂埋在铁精粉的下面，制造铁精粉已经入库的假象，利用假冒伪劣铁精粉骗取申请人的货款，说明相关人员存在非法占有货款的犯罪故意。

**其次，相关人员实施了具体的犯罪行为。**相关人员向申请人提供虚假的入库磅单欺骗申请人支付货款、用没有实际价值的混砂堆成铁精粉堆，虚构铁精粉入库的事实，又将骗取的货款转移，不知去向，这一系列的行为都是为了骗取申请人货款实施的犯罪行为。

申请人认为，真发公司及相关人员虚构事实、隐瞒真相，向申请人交付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铁精粉，骗取申请人支付的货款，数额特别巨大，该公司及相关人员的行为已涉嫌刑事犯罪。

**三、张家口市公安局的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

张家口市公安局所称的不立案理由是：1、申请人与真发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真实有效；2、申请人和真发公司对进入真发仓库的货物进行联合监管，真发公司不具备实施犯罪的条件；3、真发公司的“送货合同未履行完毕”，宣钢未收到掺假或不合格的铁精粉；4、真发仓库中储存的铁精粉货物和下面掩埋的沙土之间有帆布隔开。

申请人认为，张家口市公安局的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1）申请人与真发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购销合同，不影响真发公司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施犯罪行为。**依照一般的买卖合同关系，申请人向真发公司支付了相应的货款，真发公司就应当按照约定向申请人交付对应数量的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铁精粉，但事实上，真发公司向申请人交付的39893.31吨“铁精粉”要么是以次充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劣质铁精粉，要么是以假充真、用混砂冒充的铁精粉，真发公司事实上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了犯罪故意，并实施了犯罪行为。

**（2）张家口市公安局所谓真发公司没有实施犯罪条件的论述，存在逻辑错误。**张家口市公安局认为，申请人和真发公司对进入真发仓库的货物进行联合监管，因此真发公司不具备实施犯罪的条件，该推理不能成立，原因是：联合监管只是有可能给真发公司实施犯罪行为造成困难，但并不能排除真发公司利用联合监管过程中的漏洞实施犯罪行为。

**（3）真发公司的“送货合同未履行完毕”，宣钢未收到掺假或不合格的铁精粉，并不影响真发公司构成犯罪。**申请人是铁精粉购销合同的当事人，真发公司把假冒伪劣铁精粉交付给申请人，就已经实施完毕向申请人交付假冒伪劣货物的行为，且事实上真发公司取得了预付货款，应当认定真发公司构成犯罪既遂。

**（4）真发仓库中储存表层铁精粉和下面掩埋的沙土之间有帆布隔开，不影响真发公司构成犯罪。**真发公司将假冒伪劣铁精粉交付给申请人时，是将帆布以上的劣质铁精粉与帆布以下的假冒铁精粉整体性交付，有帆布隔开，并不能作为否定真发公司构成犯罪的理由。

申请人认为，本案中，存在明显的犯罪事实，张家口市公安局的不立案决定是错误的，请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监督公安机关依法立案，追究真发公司及侯惠放的刑事责任，追讨赃款，为申请人挽回4000余万元的巨额国有资产损失。

此致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中钢集团张家口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日